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东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0 日东海县公安局“综窗”二期建设（项目编号：JSZC-320722-JHZB-G2025-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海县公安局“综窗”二期建设项目设备

1.2 标的质量：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设备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存在任何问题。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单项合价	备注
1	综窗助手系统	保通	BT-ZC-20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	套	120000	含：国产化电脑、针式打印机、加密狗
2	远程自助拍照体检机（箱体式）	通产	TCDP-EM02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13	套	715000	含定制开发软件平台,软件为南京保通定制开发
3	远程自助拍照体检机	神盾卫民	SDWM-TBTJ	深圳神盾卫民警用设备有限公司	34500	11	套	379500	
4	三合一拍照设备	通产	TC-C-C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3	套	920000	含软件客户端
5	取号终端	同袍	TOPO-ZC-JH	江苏同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6	套	208000	含平台
6	身份证业务自助终端	通产	QZJ-Q-TC-ID-00001	青岛通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2	套	188000	含软件平台对接
7	裁相器（1寸）	方菱	22*32mm	上海以挪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	24	件	5760	
8	裁相器（3寸）	方菱	88*60mm	上海以挪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4	件	7200	



				司					
9	塑封机	古德	GD-360	上海文德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300	24	件	7200	
总计（元）					2550660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在履行期限内完成设备交付、系统安装部署以及现有平台对接，保证采购人可以直接投入使用。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至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履约。

1.7 包装方式：

乙方在确保产品完整、安全、全新的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下，根据标的及配件情况自行设计包装方式，软硬包装结合。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软包装：使用气泡膜或泡沫垫将间隙进行包裹，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晃动或受到挤压。小部件单独包装，以避免丢失。

硬包装：在软包装的基础上，使用量身定做的木架或木箱进行包装。木箱或木架应根据的尺寸定制，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移位或晃动。

特殊注意事项：在包装前应关闭相关电源，并拆卸电池进行单独包装。交付前清洁并去除灰尘和杂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255066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八、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质保期第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质保期第二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质保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有关精神。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为浮动数量，甲方有权决定和变更最终交易货物数量。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项目验收与合同内容交付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若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7 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3.4 在质保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损坏、网络中断、功能缺失等对甲方业务不利情形，乙方应积极整改完善更换，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解决且无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后续货款不再支付，相关不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自行撤回。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东海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海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需先提供一整套测试设备，以确保交付的所有产品能够全流程实现本次采购涉及的全部业务。本合同经测试设备运行验收合



格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布的具有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式供货书面通知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刘佃斌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7日

